

买汽车票遭售票员搭售保险

沧州客运东站:要求售票员作出书面检讨,安排待岗学习3天

日前,有乘客反映,在沧州客运东站购买汽车票时遭遇搭售保险行为。2月15日,沧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回应称,沧州客运东站已对此事作出处理决定:要求当班售票员做出书面检讨,并安排待岗学习3天。

本报驻沧州记者 韩泽祥

反映:乘客购买汽车票时遭遇搭售保险行为

一名乘客反映称,2月2日到沧州客运东站购买一张沧州至孟村的汽车票,售票员直接告诉“13元”,这名乘客找回的零钱和票拿到手后还没来得及查看,就被售票员催促着给下一名乘客让位。

这名乘客到检票处时,才发现手中

除了车票之外还有一张保险单。随后,这名乘客又去售票处排队要求退保险,但售票员态度很不耐烦,经过反复交涉,售票员最终还是将保险给退了。

这名乘客想知道,售票处不问乘客是否需要保险,就强制搭售保险的行为是否合理、合法?

调查:售票处贴有“如不购买提前说明”的温馨提示

2月15日,沧州市交通运输局回复称,收到该投诉后,立即责成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经查证,2月2日下午,一名旅客到沧州客运东站售票厅购买去往孟村的车票,售票员告诉旅客票价13元(含一元保险费),因为售票处贴有“保险自愿购买,如不购买提前说

明”的温馨提示。

旅客拿到车票后发现还有一张保险单要求退掉,沧州客运东站有严格要求,所有退票必须由服务台人员受理,但旅客坚持在哪购买就在哪退,在旅客的一再坚持下,售票员将一元的保险费退给了旅客。

处理:售票员做出书面检讨,安排待岗学习3天

同时,沧州市交通运输局公布了对此事的处理结果:

一、沧州客运东站按照“第一受理,责任不拖”的原则,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并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当班负责人联系了旅客,并互通了电话,说明情况并表示了歉意,得到了旅客的谅解。

二、当班售票员由于服务态度不热情、语

气生硬,未能达到“旅客至上,服务第一”的工作标准,出现不耐烦的情绪,没有做到“百问不厌”的服务要求,引起旅客投诉。沧州客运东站决定对其做出书面检讨,并在班前会上做深刻反省,并安排待岗学习3天的决定。

三、沧州客运东站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质量,提高旅客满意度,请社会监督指正。



连日清积雪,为植物越冬保驾护航

本报讯(记者蔡艳荣)近日,石家庄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组织出动园林工人600余人及时清扫所辖槐安路、裕华路、中山路、和平路、二环路、太行大街、胜利大街(槐安路—仓丰路)街道

上常绿树、绿篱等植物和防寒设施上的积雪,确保植物不受冻害,避免树枝折断砸伤行人和车辆;并对街道游园内甬路、座椅上的积雪进行循环清扫作业,保证人们的出行安全。

突发

定州市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

5人死亡、3人轻伤

本报保定电(记者李连成)记者从定州市公安局获悉,2月17日,在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北十字路口处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造成5人死亡,3人轻伤。

2月17日10时24分,一辆城乡客运中巴车左转弯时撞上路边摆摊商贩摊位后,又与一辆三菱越野车及一辆电动三轮车相撞,事故造成3人当场死亡、2人受重伤、3人受轻伤。2名重伤者因伤势过重,

经抢救无效身亡,3名轻伤人员伤势平稳,暂无生命危险。

接报警后,定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技术中队、庞村派出所、维稳处突大队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交通疏导,现场处置工作。

据了解,目前中巴车司机已被警方控制。事故原因调查、善后工作正在进行。

提醒

开学季来临,返校路上看好行李

本报讯(记者王萌)近日,记者从石家庄站派出所了解到,由于各高校陆续开学,石家庄站迎来了以“学生流”为主的春运客流返程高峰,石家庄站日均发送旅客已达8万余人次。与此同时,在返回学校的旅途中,不少学生匆忙之中遗失物品的情况屡有发生,石家庄站派出所民警提醒广大学子,返校途中别忘了看好行李。

据介绍,仅2月15日一天,石家庄站派出所的民警就连续为返校的学生找回4个包。当日中午12时30分,石家庄站派出所民警在候车室巡视时,在5B检票口前的候车座椅上发现一个黑色背包。经过一段时间的等待及询问周围旅客,一直

没有发现失主。民警将背包带回值勤室进行开箱检查,发现包内有现金600余元,还有5张银行卡、1个U盘和学生证、社保卡等证件。民警经过进一步细致地检查,通过包内一份求职简历上的一个电话号码才联系到失主杨某。据杨某说,因为急于回到学校修改论文,她在石家庄站中转换乘时不慎把背包遗忘在了候车室。多亏了民警的帮助,才解了她的燃眉之急。

石家庄站派出所民警提醒广大学子:开学季,很多学生都携带着学生证、社保卡等重要证件和电脑、平板等贵重物品。在返校途中一定要随身携带,及时清点,以免影响新学期的学习生活。

60岁被辞退 没有养老保险?

法官破难题,成功调解了该劳动争议纠纷

本报讯(记者蔡艳荣 通讯员赵建英)年满60周岁的王某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被单位辞退了,被辞退后却没有按月领到退休金。王某感觉在单位干了一辈子,自己却连退休金也领不到,非常苦恼,他多次找单位协商未果后,一纸诉状将工作单位诉至法院,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及按月支付退休金。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争议纠纷案。

王某的工作单位表示,王某于2012年7月1日到单位工作,因其自愿放弃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导致其未能按月领取退休金的后果应由王某本人承担,并向法院提交了署名王某签名的“关于本人不需要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告知函”。但王某却不认该签名是其所签,遂申请法院对该签名进行笔迹鉴定。因双方共同认可的样本无法确定,笔迹鉴定被鉴定机构

退回。面临这种困境,主办法官多方沟通,一方面让王某工作单位核查王某是否缴纳养老保险,另一方面反复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沟通协调,希望单位多考虑王某的实际情况,力争调解解决。

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王某的工作单位在核实王某确实未缴纳养老保险后,该单位负责人最终同意一次性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退休金等全部损失。2019年春节前夕,原、被告就上述劳动争议纠纷达成了调解协议,并确定了履行期限及支付数额。

法官提醒:无论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都要遵守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以保障劳动者在年老等情况下能够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招聘信息

广告咨询:0311-67562315 67562307

敬告 请交易双方妥善查验对方有效手续及证件,本刊只作为信息咨询,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本栏目广告中凡未标注区号者均为石家庄市电话,区号为0311

人才

分类超市

诚聘

★遗失声明:清河县商务局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防伪编码1305340000811),声明作废。

认领

认人启事



无名氏,女,约20岁,身高约1.58米,因精神障碍,无法提供个人详细信息,后送至医院进行检查治疗。望其家人、亲属及朋友看到此信息后,速与石家庄市救助管理站联系。

联系电话:0311-67508208
石家庄市救助管理站